

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 95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0600 號函

【要旨】重劃土地被執行拍賣而仍有差額地價未繳清者，於拍賣公告事項加註

【內容】本案前經本部於本(95)年 7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 3 點結論(該會議紀錄諒達)，其中第 2 點，由本部建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，對重劃土地被執行拍賣而仍有差額地價未繳清者，於拍賣公告事項中參照臺中地方法院土地拍賣公告事項中加列「依平均地權條例、農地重劃條例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，重劃分配之土地、重劃工程費用、差額地價未繳清前，不得移轉。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等文字。案經司法院民事廳函復，該院刻正進行執行例稿之重編作業，本部之建議已納入不動產拍賣公告之公告事項中，俟完成系統轉檔後，各地方法院即可依據新版例稿作業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林書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16

都市更新條例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50008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「未繳納差額價金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」得否拍賣等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5年3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50015934號函。

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：「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；違反者，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。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有關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為旨揭文字之註記，該土地得否由法院拍賣移轉所有權，事涉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之解釋適用，本院非該條例之主管機關，未便表示意見。至於本院79年2月12日（79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01175號函示，所涉之法律規定及基礎事實與旨揭貴署所詢事項有別，不宜逕予援引適用。

三、貴署建議於法院拍賣不動產之公告事項內容記載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繳納差額價金前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但買受人

105. 5. 16

電子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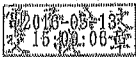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2頁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5-0029047

承諾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等文字，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之定性，於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疑義前，本院歉難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